

民族调查研究丛书

西双版纳
傣族的历史与文化

高立士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序

云南历史上有两种源远流长的文化，一是元江东北部（内地民族区）的藏缅语族文化，以滇、西爨、南诏、大理文化为代表；一是元江西南部（边疆地区）越（傣族）、濮（孟高棉语诸民族）文化，而以傣文化为代表。傣族有今德宏的傣那和今西双版纳的傣泐两大支系，还有许多较小的支系。傣那地区于南诏西开寻传时，“革之以衣冠，化之以义礼”，特别是元、明多次征讨麓川，汉文化浸润日深，而“傣泐”地区僻在南疆，长期和内地处于隔绝状态，因而是保留我国古越人文化最多和受汉文化影响最少的地区。研究西双版纳傣泐的历史文化，不仅有助于追溯我国古代南方越文化的源流，而且对于了解中国南方越文化与东南亚掸泰文化的关系，都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西双版纳成为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有将近2000年的历史了。公元69年（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东汉王朝将西汉设立的益州郡西部的云南（今祥云）、叶榆（今大理、宾川、洱源）、雋唐（今云龙西部至保山北部）、比苏（今云龙西北至泸水一带）、邪龙（今巍山、南涧）、不韦（保山东北部）六县和新设的哀牢（今保山南部、龙陵和德宏州）、博南（今永平、临沧地区、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两县合并起来，设立永昌郡。据《续汉书·郡国志》，“永昌郡八城。户二十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三，口百八十九万七千三百四十四”。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闽、越、濮、鸠僚，其渠帅皆曰王”。这个

地区居住着傣族和布朗、德昂和佤族先民，东汉时已有一定的阶级分化。三国时期的永昌郡是诸葛亮设置的南中七郡之一，只是将云南、叶榆、邪龙三县划归云南郡。当时吴、蜀争夺永昌郡，郡功曹吕凯、郡丞王伉附蜀。两晋时期还有永昌郡的设置。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未能直接统治云南，囊氏称霸滇中，其势力也未达到永昌一带，所以《宋书·州郡志》中已经没有永昌郡的名称了。南诏阁罗凤在云南西部及境外设立永昌节度和镇西节度，在云南南部设开南节度（驻开南城，即今景东县开南）和银生节度（驻银生城，即今景洪县）。银生节度亦称“茫乃道”，“茫乃”即“勐泐”。《南诏德化碑》云“建都镇塞，银生于墨嘴之乡。”“墨嘴”即漆齿的傣族先民。碑阴有“大军将赏二色绶袍金带墨嘴罗眉和赵龙西利二人。西双版纳有个召片领叫“召西利书撵达拉扎”。建国初，勐腊土司大属官仍以“召龙西利”命名。由此可见，当时西双版纳首领已参加南诏联合政权。南诏末期，由于西双版纳傣族首领势力膨胀，迫使银生节度驻地退至威楚（今楚雄）。大理国时期，原南诏银生节度辖境内的“百夷”（傣族）首领叭真统一附近地区，建立“景咙金殿国”，《历史》称：“诏陇法”

（大理国王段兴智）“制发虎头金印，命为一方之主”。元朝大德（元成宗铁穆耳）年间（1297—1307）在西双版纳设彻里军民总管府，又改彻里路，隶临安（今通海县）、元江（今元江县）、广西（今泸西县）等处宣慰司（驻今建水县城）。明朝洪武（明太祖）十七年（1384）置车里军民府，十九年（1386）改宣慰使司。嘉靖（明世宗1522—1566）末至万历（明神宗1573—1620）初年间，缅甸洞吾王朝屡次侵掠车里，明朝派兵击缅，才稳定了西双版纳的局势。清朝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鄂尔泰在云南开展大规模改土归流运动。雍正七年（1729），分

车里宣慰所辖江内六版纳地，置普洱府（驻今普洱城）。其管辖区域包括今思茅地区的绝大部分和西双版纳全部。车里宣慰司所辖江外六版纳也在普洱府统属之内。但是，改流后的江内六版纳傣族土司基本未动，仍归车里宣慰司控制，其内部的政治、经济结构依然完整地保留下来。在普洱府设置以后，汉族人口才开始陆续迁到滇南，但仍未进入西双版纳。1950年刚解放时，全西双版纳只有汉族人口四五百人，主要集中于勐海、易武等交通沿线。

上述情况表明，从东汉初到元初1200多年中，中央王朝兵力和官吏一直未进入西双版纳地区。元、明、清三代对云南南部边疆的统治虽有所深入，但仍未触动车里宣慰司的封建领主制度及其基层组织——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元代至民国初年，有关西双版纳的记载，仅限于土司建置和封赐朝贡，迄未涉及其内部社会经济情况。1910年（清宣统三年）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直到民国初期，虽然对西双版纳进行土流兼治，而实权仍握于大小土司之手。自是以后，这个神秘王国的帷幕才慢慢被揭开，而引起世人们的注意。1933年李拂一发表《车里》一书，比较客观地记载了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和政治制度，随后刊行了《溯史》。李文林写的《到思普沿边去》和姚荷生的《水摆夷风土记》，都对西双版纳傣族的社会生活作了描述介绍。我国老一辈著名历史学家陈翰笙和陈洪进先生，于1940年经过曲折艰辛进入车里（今景洪县），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对宣慰街附近的66个村寨进行了周密的调查，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对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进行了分析研究，写成调查报告，并在1984年出版了《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陈翰笙把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称为“前封建主义”，也就是封建地主经济以前的封建领主制。他十分正确地指出：“在西双版纳，

封建主义的行政机构是和农村公社并存的”。

建国后到1955年民主改革前的6年中，虽于1953年在西双版纳建立了区域自治政权，但州以下的政权首长，仍由各级大小封建领主担任。1953年“开门节”时，还在农村加封了“叭”、“蚌”、“先”三级封建基层政权头人，农村基层组织基本未动。党和政府为了在西双版纳进行土地改革，1954年10月，由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委宣传部、思茅地委和西双版纳工委抽调干部70余人，组成了联合调查组，由我和缪鸾和共同起草了调查提纲，经过短期学习训练后，分成若干小组，对西双版纳11个版纳、28个勐中的662个傣族村寨，20,992户、109,888人，进行了历时8个月的实地调查，分别写成了近300万字的分村寨、分勐、分版纳及分专题的典型调查和傣文史料译文，于1956年刊印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厅编印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内部发行。1982年至1988年，汇集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2—之10，共九册，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参加这次调查的有当地傣族干部，也有傣族上层人士以及由昆明、思茅派去和在西双版纳工作的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干部。当时宣慰街主要上层人士召孟刚（二宣慰）、召孟空、召戛、召龙占、叭龙办等都积极提供材料。这些资料都是参与这次调查实践的各族干部访问千家万户辛勤劳动的结果。作为联合调查组的具体负责人，我根据大家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写了总结报告并协助思茅地委起草了《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意见》，于1956年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

在这次规模较大和历时较长的社会调查中，培养锻炼了一

一批优秀的民族调查研究人员。对我们工作帮助和出力最大的是傣族干部刀国栋、刀志明两同志和在当地工作的外来干部高立士（白族）和朱德普两同志。刀国栋翻译了大量傣文政治法律史料并详细调查了宣慰街的情况，刀志明担任我和缪鸾和的向导和翻译，访问了近20个勐和数百个村寨。他们后来都担任州和省的领导干部。高立士和朱德普分别负责景洪和勐海两县的农村调查。傣族农民内部分为“傣勐”、“滚很召”和“召庄”三个等级，每个等级承担不同的封建义务；封建领主通过农村公社分配份地和封建地租；“傣勐”等级村寨利用集体出租土地转嫁封建负担等一系列傣族社会中的重大问题，都是他们和其他共同参加调查的同志辛勤劳动的成果。其中有关傣族农民内部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资料，首见于高立士1954年4月26日调查整理的勐腊《曼纳散社会情况报告》。发现这个仅29户的傣族村子，即分为“西扫”（傣勐）20户，“领国”（滚很召）7户，“鲁昆”（召庄）1户，由于等级不同，来历、占有土地、劳役贡赋、政治地位也不同。将“封建等级制”作为一个专题来系统整理论述的也首见于高立士、徐加仁于1954年8月合著的《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及勐景洪政治情况概述》一文。为了全面掌握召片领直接统治的版纳景洪土地状况，我亲自起草了调查提纲，由高立士等30余位同志合力调查，并由缪鸾和、高立士、李兰生、白祖谟、徐加仁等经过讨论、整理，写成了《勐景洪傣族社会经济调查》（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四”）。由于高立士熟悉语言，调查有方，对调查报告的完成出力最多。与此同时缪鸾和和我在朱德普协助下完成了《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五”）。以上两文是这次社会调查中两个比较重要的调查报告。1963年我和缪鸾和同志发表的《从西双版纳看西

周》和1989年出版的《西双版纳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大都得力于参加这次调查的70多位同志，特别是上述4位同志的调查结果。

这次调查的成绩是很大的，但也有局限性，这也是我为《西双版纳傣族的历史与文化》写序言和寄希望于正在从事傣族历史与文化研究的高立士和朱德普二同志的原因。两位同志都是参加那次调查而走上研究傣族文化的道路的，并且在十年动乱后重理旧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954年至1955年的调查是为准备民主改革服务的。调查的内容偏重于经济基础，集中调查了村社土地制度和建立在这种土地制度基础上的封建领主制。而对于傣族传统文化的调查研究，却大大地忽略了。1955年以后，反胡风、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四清运动和十年动乱，接踵而来，把人们的思想引向邪路。我们对傣族村社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论述，也被说成是美化封建领主制度，多次受到批判打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如何认识传统文化在现实中的价值问题，也就是如何认识传统文化的继承和批判以及怎样继承和批判，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一股文化热兴起来了，也引起我们对35年前的那次社会调查的回顾与反思。一个民族在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要引导这个民族走向现代化，必须两个文明一起抓。人类的文明就是文化的积累，研究传统与现实的关系，要求对民族的文化遗产作出价值判断，把现实的需要变成衡量和评价传统文化的价值尺度。举例来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教育，傣族信仰上座部佛教，佛寺就是传播文化的学校，佛爷就是教师。建国以来我们忽视这个传统，不是利用而是采取用正规学校和佛寺对立的作法去打击其传统教育。又如傣族的婚姻制度使妇女不愿多生孩子，有利于推行计

划生育，傣族家庭成员的私房制等等，它们在现实中的价值，都值得很好研究。只有利用传统，才能改造传统；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和糟粕往往交揉在一起，如佛教讲因果报应是消极的，但它主张众生平等则是积极的。在文化问题上，越是有民族特点的东西，就越能走向世界。

傣族文化几乎涵盖了云南边疆信仰上座部佛教的德昂、布朗和一部分佤族的文化，信仰佛教的阿昌族也深受傣族文化的影响。高立士这本文集，共收录了13篇论文、调查报告和翻译文献，包括傣族传统文化的各个方面，如社会制度、召片领召勐笼世系、民俗、历法、谚语、命名以及历史文献的发掘和整理研究等，虽不能说已达到很高的学术水平，但都是作者亲自从事田野调查的第一手材料，是言之有物的直接经验总结，而不是曲学阿世之作。立士于1949年经地下党组织派往西双版纳参加游击战争，曾做过武工队员，1980年调到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他在西双版纳30余年的大部分时间，主要从事农村工作，有机会接近下层人民，他走遍了傣家村村寨寨，和群众打成一片。1983年冬，他陪同匡亚民教授到西双版纳考察，每到一村寨，男女老少都说：“老高又来了”。这使匡老为之惊叹不已。立士是我在云南民族学院工作时政策研究乙班学员，但我们的结识和合作还是在1954年以后的30多年中。他在调查中善于捕捉群众的心理，掌握他们的真实思想，抓住所要调查的主要问题，锲而不舍。为了深入探讨西双版纳封建领主政治上的统治权与经济上的土地所有权合一的实质以及傣族人名所反映的封建等级关系，他在我的建议下，广泛收集民间谚语和研究傣族命名方式，经过多年的调查和钻研，在这些方面发表了独立著作和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在傣学研究界中，像高立士这样在西双版纳30余年，孜孜

不倦地从事调查研究的人是不多的。他通晓老傣文，会唱傣族歌、跳傣族舞、吹奏傣箫、念上座部佛经，熟练地应用傣族谚语、典故，他一开口讲话，当地人都说他是土生土长的傣族。傣家称呼他为“鲁宰”（亲儿）和“艾龙”（哥哥）。在这一点上，同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印第安人居留地数十年，被易洛魁的一个鹰氏族收养为氏族成员，颇有类似之处。

像西双版纳这样直到民主改革前仍保持比较完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中国大地上是绝无仅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用来泛指西欧以外的世界各国古代社会形态，包括俄国到亚洲、北非和美洲的墨西哥、秘鲁等广大地区。世界大多数古老的文明国家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这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从苏美尔城邦到古巴比伦王国时代的两河流域社会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国家和公社共同所有制，私人所有土地仅占王国总耕地的1—2%，绝大部分土地归公社所有，由公社分配给私人耕种。公社成员一般拥有房屋、牲畜、生产工具等财产。又如，古埃及法老是全国生产资料的最高所有者或唯一所有者。诺姆村社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国家把全国土地以份地形式分配给每个农民，村社农民牢固地束缚在被分与的土地上，每年向国家缴纳10—20%的赋税，承担着繁重的劳役。再如，在印度，从公元前2000年中叶雅利安人南下并确立在南亚的统治以来，虽然先后遭到波斯人、马其顿人、大月氏人、穆斯林人、蒙古人的入侵，但在17世纪英国入侵以前，印度的社会经济形态和文化体系没有被摧毁，一直保持着建立在种姓基础之上的农村公社所有制，土地属于公社所有。在摩揭陀时代的北印度农村公社中，每个公社成员对公社的土地都享有规定的份额，公社的可耕地被分成小块土地，作为份地分配给每个家庭耕种，而水利灌溉、栅栏篱笆等公共事务，则在村

长指导下由公社成员合力进行。所有这些都是发生在3000年前的事情，在印度则延续到二三百以前。十月革命前的俄国还保持着比较完整的农村公社制度。我们试把古代各大文明圈的经济形态同1956年民主改革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作一比较，何其相似乃尔。我和缪鸾和在1963年发表《从西双版纳看西周》一文中，曾提出西双版纳的土地所有制和古代东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有许多共同之点，并且说：在西双版纳，政治上的统治权与经济上的土地所有权是一致的，那里的份地制是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私人占有”的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正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指出“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

高立士对西双版纳傣族文化中深层次问题的理解和领会，比我深刻得多。我常在公开场合称他为“西双版纳通”，这绝不是过誉和溢美。比起那些到西双版纳走马观花一趟回来，就夸夸其谈地自命为傣学专家的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当然，他也有不足之处，一是理论落后于实践。由于对西双版纳太熟悉了，反而有点“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的情况。这当然也和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特别是对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缺乏创造性的探索分不开的。俄国民粹派首先提出并主张在当时俄国现存的农村公社基础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马克思在1875—1883年中，也一度认为，东方国家为了避免资本主义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可以绕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由农村公社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同在此以前马克思本人主张的“世界历史”思想可以涵盖一切社会是不同的。但到了1890—1895年间，恩格斯已指出俄国已不可能跳越资本主义，俄国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了。我国在1958年

以后也走了一段公社化的道路。这一切都和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有一定的联系。由于我们多年共事，知无不言，我建议他在研究傣族社会文化过程中，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就能够在与傣族群众交往和日常生活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也建议他在研究工作上要扬长避短，充分发扬自己的特长，全心全意投入傣族文化研究，而不必去事事求全。今当耄耋之年，我对傣文化的研究已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唐代诗人刘禹锡有“病树前头万木春”之句，我寄希望于立士，也藉此寄希望于德普，希望他们对傣族文化研究上有所成就，有所贡献，以补我们1954—1955年对这方面调查之不足。起予之叹，不禁拭老眼以俟之。

1991年7月30日

马曜序于昆明虹山

目 录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	(1)
勐笼傣族社会历史概述·····	(25)
西双版纳傣族的命名法及其社会意义·····	(89)
傣、汉历比较与泼水节的推算·····	(102)
傣族谚语浅谈·····	(112)

西双版纳召片领四十四世始末·····	(121)
《勐笼地方志》译注·····	(171)
勐双乌被出卖史实·····	(199)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	(213)
傣族传家《祖训》译注·····	(239)
傣文古籍《王政》译注·····	(259)

附录:

曼纳散社会情况报告·····	(267)
勐阿曼短寨对土司头人的负担·····	(275)

后记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

概 述

傣族是云南25种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83.6万余（1982年7月1日，目前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傣族已达1014318人），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南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21.6万人）和西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22.1万人），以及西南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3.4万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1.7万人）、中部的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两县合计5.6万人）共四个自治县。此外，约有30余万傣族人民散居和杂居在云南省境内30余个县市：澜沧江以东的景谷、景东、思茅、普洱、墨江、江城等地有6万余人；凤庆、云县、临沧、双江、沧源、澜沧等县有3万余人；怒江以西的腾冲、龙陵有万余人；红河沿岸除新平、元江两个自治县外，还有红河、元阳、绿春、金平等县；金沙江沿岸的华坪、大姚、禄劝等县；南盘江沿岸如通海县等河谷、平坝地区均有分布。边疆傣族地区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与泰国邻近。傣族是跨境而居的民族，境内外的傣族支系也相同。

和傣族人民长期和睦共居的，除了汉族以外，还有哈尼、布朗、拉祜、基诺、瑶、回、彝、佤、苗、景颇、傈僳、阿昌、崩龙、纳西、白等各族人民。傣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在一起，共同辛勤地开发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

文化。

傣族多居住在群山环抱的河谷平坝地区，海拔均在 500 至 1300 公尺之间，属亚热带气候。这里四季长青，雨量充沛，山川秀丽，土地肥沃，盛产稻谷、甘蔗、樟脑、咖啡、剑麻、橡胶、紫胶、香茅草等经济作物。西双版纳出产的普洱茶久已驰名中外，芒果、椰子、菠萝、香蕉等亚热带水果常年不断。山区的原始森林遮天蔽日，出产柚木、紫檀、铁力木等珍贵木材；还有罗芙木、金鸡纳、砂仁、天冬、野三七、乳香、龙胆草等名贵药用植物。地下蕴藏着铜、铁、金、银、镍、铅、铝、水银等极为丰富的矿藏。德宏地区还有宝石、玉石、绿柱石、水晶等特产。西双版纳森林覆盖面积占全州面积 36%，在德宏也占全州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这里还繁殖着野象、犀牛、金丝猴、孔雀、犀鸟等珍禽异兽。今天，西双版纳已成为我国的第二个橡胶基地，其面积达 60 余万亩，仅次于海南岛。

傣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主要有四个方言，四种文字，即西双版纳傣泐语文，德宏地区的傣那语文，孟连、耿马地区的傣绷语文和金平地区的傣浩语文。据初步考证，傣泐、傣那、傣绷三种文字均系从印度巴利文演变而来。

傣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公元一世纪，汉文史籍已经有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汉晋时期称为“滇越”（《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张骞传》）、“掸”或“擅”（《后汉书·和帝本纪》等）、“僚”或“鸠僚”。唐宋文献中称为“黑齿”、“金齿”、“银齿”、“绣脚”、“茫蛮”等。元明时期仍称为“金齿”、“白衣”。“白衣”又写作“百夷”、“白夷”、“伯夷”，李元阳修《万历云南通志》将“百夷”误称为“熨夷”，致与白族混淆。清以来则多称为“摆夷”。以上都是他称。傣族自称“傣”，解放后根据傣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傣族”。

从边疆到内地各傣族聚居区，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及受到外界影响不同，社会发展很不平衡，表现于土地形态、剥削方式、阶级结构及政治制度等各方面，各有特点。这些特点，标志着傣族社会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发展的趋势。依其发展的状况，大体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以西双版纳为代表的领主经济保存比较完整的地区；

二是以德宏、孟连、耿马等地为代表的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的地区；

三是以景谷、新平、元江等内地县为代表的地主经济已经确立的地区。

这里着重介绍西双版纳的封建领主经济，即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

西双版纳位于云南省南部，其东南与老挝接壤，西南与缅甸接壤，距泰国亦较近。自治州边界的国境线长达1069公里。全州辖景洪、勐海、勐腊3个县及12个县一级的国营农场，面积约19,220平方公里。居住在这里的有傣、汉、哈尼、布朗、拉祜、佤、瑶、基诺、彝、回等10个民族和正在识别的克木、空格、阿克等人，总人口有63万。一般说来，傣、汉（主要是国营橡胶农场）和其他少数民族各占三分之一。

西双版纳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西双版纳各族人民和祖国内地其他兄弟民族早就有着密切的联系。公元8至13世纪，西双版纳属唐、宋王朝的地方政权“南诏”、“大理”所管辖。据傣文《泐史》记载，傣历542年（公元1180年），傣族首领叭真以景洪为中心，把各部（30余勐）统一起来，建立了“景龙金殿国”地方政权，以天朝皇帝为共主，并受天朝封号，被授予虎头金印。

从元朝以来，开始在西双版纳设治，公元1284年在今景洪

建立“车里军民总管府”，公元1327年改为“车里军民宣慰司”。明清沿袭元制，设“车里军民宣慰使司”。

民国初年即1913年，在车里设“普思沿边行政总局”，下辖8个区；1926年，将8个区改为7个县，解放前夕划为4个县和3个区。解放后，1953年实行区域自治，根据当地传统习惯，恢复西双版纳名称，将全州重新划分为12个版纳，1958年撤消版纳，并为今天3个县制。

西双版纳一词系傣语，“西双”为十二，“版纳”为千田，即十二千田。据傣文《勐史》记载，公元1570年，车里宣慰召应勐将他所管辖的地区30余勐划分为12个提供封建负担的行政单位——西双版纳，这个地名沿用至今已有421年的历史了。

一、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王有”，世袭分封

西双版纳最高领主和最高统治者，傣语叫“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自元、明、清均由中央封建皇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司”后，土司制度一直沿袭至解放。召片领一世名叭真，自傣历540年庚子（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传至最末一世召片领名召孟罕勒，计44世，近800年，至解放后的1955年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才被废除。一个家族，世袭相传统治一个地区达800年之久，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在这里，一切土地，无论水田旱地、山林江河，皆属召片领所有，历来农谚说：“南召领召”，意即“水和土都是官家的”，不得买卖、转让。耕种田地的农民必须“种田出负担”，不经营土地的也要“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农民捕获野兽要将倒地那一半兽身献给领主，若是捕获虎、象，则全归领主所有，

猎人只得饮两杯水酒，以示偿赐；捕的鱼要将第一次捕获的或最大的献给领主；建房用石墩垫柱脚，要向领主买其脚印、手印，包在大梁上；埋死者，要向领主“买土盖脸”；农谚说：“头脚生下地就是领主的奴隶；亿万根头发也是领主的财产”。领主将农民一生分为四个阶段，15岁至婚前为“学抬”阶段；结婚至子女未成家前为“正抬”阶段；子女继承负担，父母即为“倒抬”阶段，即出负担户的三分之一；到60岁以后，无子女在身边，丧失负担能力，为“卸抬”阶段。15岁以前，由于他们没有承担过封建负担而被视为没有灵魂，不得火葬，也不得进公墓坟林埋葬，只能抛尸公墓旁。这些，都充分反映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的实质，这种大土地所有制，构成了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制度的全部社会基础。

召片领之下辖30余勐（“勐”意为坝子，引伸为一个地方，包括山坝区），通常一个勐有四五十寨，两三千户，一二万人。除景洪、勐罕两个勐由召片领直辖外，其余各勐的军政财文大权，皆由“召勐”（一片土地之主）控制。历史上，“召勐”是该勐原始部落酋长或部落联盟之首领，一世召片领叭真，征服一地，向他称臣纳贡者，就封其为“召勐”，为该地世系封君，并将公主或侄女赐之为妻；若当时反抗或后来谋反者，即被召片领杀之，派其兄弟子侄为“召勐”，因此各勐“召勐”多是召片领宗室亲信，逐步形成一個血缘家族宗法式的统治。

这些“召勐”，按其封地大小，有所谓“纳先龙”（直译为大十万田）、“纳闷龙”（大万田）等不同称谓，“召勐”可以世袭，也可以随时更换。

召片领和各勐“召勐”，又将辖区以内的土地连同村社农民分封给自己的家臣属官，并且按照等级的高低来决定领有土